

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

申請參與表格

申請編號:

(由建造業議會填寫)

致：建造業議會

電郵：CITS@cic.hk

本公司為以下建造工程合約的發展商／總承建商，現為該工地申請參與此檢測服務計劃，並同意向建造業議會支付其所屬工地人員每人每次港幣 150 元（港幣 150 元為檢測服務的部分費用，其餘費用包括因到訪工地提供檢測服務及其行政開支由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共同承擔）。現提供相關工地和聯絡人資料如下。

合約類別 工務工程合約 / 非工務工程合約（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承建商名稱：

合約編號及合約名稱：

工地地址：

工地聯絡人姓名：

職位：

手提電話：

電郵：

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	
獲授權簽署人職銜： 日期：	

*獲授權簽署人須獲相關總承建商授權，參與此檢測服務計劃並了解及同意表格內的條款及細則。

參與計劃工地資料	[此欄由申請者填寫] 預期參與檢測人數及費用：	[此欄由檢測服務機構填寫] 實際檢測人數及費用：
恆常出勤工人及駐工地人員人數	_____ 人	---
參與檢測的人數	預計 _____ 人	實際檢測 _____ 人
由發展商 / 總承建商支付的檢測費用	每人每次 HK\$150 x 預計檢測人數 HK\$150 x _____ 人 預期檢測費用合共 HK\$ _____	每人每次 HK\$150 x 實際檢測人數 HK\$150 x _____ 人 實際檢測費用合共 HK\$ _____
應繳費用	預期檢測費用 HK\$ _____ x 50% 預繳費用#合共 HK\$ _____	未繳餘額= 實際檢測費用 - 已預繳費用 HK\$ _____ - HK\$ _____ =未繳餘額合共 HK\$ _____
[此欄由檢測服務營辦者填寫]	預繳費用支票已收取 經手人簽署： 日期：	經手人簽署： 日期：

*發展商 / 總承建商於檢測服務機構進行檢測當日，以支票預先繳交 50% 的預期檢測費用（支票抬頭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 CITS）

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接受申請，並陸續由檢測服務機構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安排到訪工地提供檢測服務。
2. 發展商／總承建商須為每個參與此檢測服務計劃的工地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
3. 建造業議會經招標程序所聘請的專業檢測服務機構會按上述資料，儘快安排到訪日期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服務。
4. 參與計劃的發展商／總承建商簽署此申請表即同意並承諾：
 - (a) 為每人每次工地人員支付港幣 **150 元**（港幣 **150 元** 為檢測服務的部分費用，其餘費用包括因到訪工地提供檢測服務及其行政開支由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共同資助）；
 - (b) 於檢測服務機構進行檢測當日以支票預繳 **50%** 的預期檢測費用（抬頭：**「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 CITS」**），並會於收到檢測費用總額付款通知後的 **14 天** 內繳付餘額；
 - (c) 讓檢測服務機構於工地按照衛生防護中心有關採集樣本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 的指引，為工地人員進行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
 - (d) 提供足夠人手協助檢測服務機構安排到訪檢測服務；
 - (e) 於工地安排合適及足夠地方予檢測服務機構設立最少一個流動登記處及一個採樣亭（每個面積約 **3 米 X 3 米**），並預留足夠空間以保持社交距離及作輪候用途（每一登記處／採樣亭可供約 **15 至 20 人** 輪候）；
 - (f) 為檢測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清潔設施及洗手間設備；
 - (g) 於檢測前與工地人員講解是次檢測服務計劃的流程及檢測結果通報安排，並鼓勵工地人員積極參與；及
 - (h) 若工地出現確診個案，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作出跟進。
5. 檢測服務機構會於檢測前約一星期內與有意參與此計劃的工地總承建商／工地負責人聯絡，確定預計參與檢測的人數，以及其他相關安排，包括在工地設置流動採樣亭位置及空間、貼置海報及派發單張的位置（海報及單張旨在介紹流動檢測過程。如場地許可，亦會在工地播放短片）。
6. 檢測服務機構會於離開工地前，與工地總承建商／工地負責人確認已收集樣本的數目，並於檢測完成後三天內向工地總承建商／工地負責人發出該工地的整體檢驗結果及檢測費用總額通知。
7. 參與檢測後，呈陰性結果人士會收到電話短訊通知。若有樣本呈現初步陽性，檢測服務機構會按既定程序交由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以確認結果，確診個案由衛生防護中心跟進並公布。
8. 有關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請瀏覽專用網站：www.cic.hk/CITS。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 **3199 7373** 與檢測服務機構聯絡。
9. 實際檢測人數計算如跟申請時預計檢測人數有異，檢測服務機構將按實際檢測人數計算並調整收費。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若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可能因此而未能處理你的申請及與你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聯絡、查詢及統計用途上。個人資料轉交：就上述的收集個人資料用途，我們可能會把你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直接與本活動有關連的政府部門、機構及服務承辦商披露。查閱／更改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